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展覽規劃與執行案 徵求建議書

一、緣起

(一) 計畫簡介

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自 108 年起承接教育部委託，執行「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設計導入校園環境改善，回應 108 課綱所強調之多元學習、跨域實踐及素養導向精神，推動校園空間由單一機能配置，逐步轉化為兼具教學支持、使用需求與美感體驗之學習環境。

計畫導入前瞻性的設計思考，整合教育理念、教學需求與方式，以及建築、空間、產品、景觀等多元設計專業。同時，師生在過程中，從使用者成為參與者，甚至進一步成為共創者，被「賦權」更被「賦能」，產生持續影響校園文化的內在動能。

計畫推動至今，累計全臺陸續改造逾百所學校之學習空間，範圍涵蓋幼兒園至高中職，逐步描繪出具全齡視野、多層次的教育空間藍圖；改造標的從主題教室擴大涵蓋特教與輔導支持空間、回應社會情緒學習(SEL)的關係建構場域、促進協作與共備的教師工作場域，呼應當代教育對身心健康、互動品質及學習動機的高度重視，讓設計成為驅動教育轉型的關鍵引擎。

(二) 展覽目標

今年即將發表改造成果的 12 所，包含表演藝術場域、社會情緒學習空間、四季百味食育教室及健康照護教室等，每一個場域皆回應著真實的教育課題。為系統性呈現計畫推動歷程及改造成效，促進校園空間改造經驗之交流與推廣，本案爰規劃辦理改造成果展覽，透過改造前後之影像呈現、學習空間之問題與設計解方、內容轉譯、展覽體驗等方式，呈現計畫如何運用設計回應當代教學模式轉變、多元學習需求及校園使用情境。藉彙整及轉譯具代表性之改造成果，彰顯設計介入校園環境所產生之教育價值與實質影響，促進教育、設計及社會各界之經驗交流與對話，進一步擴大計畫成果之推廣效益及影響力。

二、展覽期間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至 116 年 2 月 14 日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四、 經費

新臺幣 1,890,000 元整 (含稅)

包含完成本案所需之策展內容規劃、視覺設計、文宣品設計與製作、展覽空間設計與施作、互動體驗規劃、進撤場、運輸、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 展覽場地

台灣設計館 03 展間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

場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設計館場地資訊下載：<https://reurl.cc/MWRzD3>

六、 展區綜合規劃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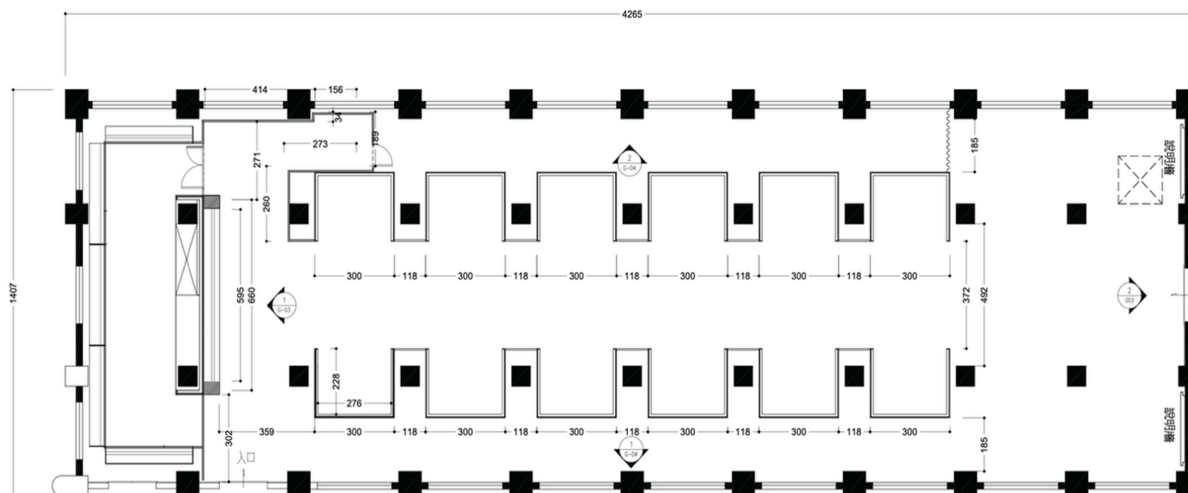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需求說明
1	策展企劃及內容產製	(1) 策展企劃 1 式：依據「學美·美學」計畫及 114 年將發表改造成果之學校(詳見本建議書第十一項)進行計畫背景、相關議題、案例研究與資料蒐整，並據以研擬整體策展概念、展示架構、展區配置、敘事脈絡及觀展體驗，完成展覽名稱與策展論述。 (2) 展覽文案撰寫編輯 1 式：依據核定之策展論述、展區架構及案例內容，撰寫並編輯展覽所需之各類文案，包括展覽主論述、展區說明、計畫介紹及其他展示文字。文案應針對不同觀眾之閱讀需求進行內容轉譯，兼顧政策理念、專業內涵、敘事性及易讀性，並配合展示空間、圖文編排、展示介面及互動方式調整文字層級、篇幅與呈現形式，使觀眾得以理解「學美·美學」計畫之推動理念、實踐成果，以及設計介入校園學習環境所產生之影響。
2	展覽視覺設計與平面設計	(1) 主視覺設計與展場視覺應用 1 式：依據展覽主題，發展展覽主視覺及文字系統，並延伸應用於展場視覺，包括展間背板、展覽說明卡、動線指引等相關項目。 (2) 主視覺延伸文宣品設計與製作 1 式：配合展覽宣傳需求，設計

		並製作文宣品，包括展覽電子邀請卡 1 式及實體邀請卡 50 份等。 (3) 主視覺延伸數位及實體宣傳素材設計與實體製作 1 式：依據展覽主視覺延伸設計展場周邊宣傳背板、手舉牌以及相關社群宣傳素材，並依實際宣傳需求調整應用尺寸與版型。
3	展覽空間設計	(1) 空間規劃 1 式：依展示空間特性進行展區配置、參觀動線、展示架構與策劃，透過適切情境營造與展示手法呈現「學美·美學」計畫成果與特色。本案展覽空間約 126 坪；實際尺寸及相關場地條件，以現場勘查及本院最終確認內容為準。 (2) 展覽空間設計 1 式：依據展覽主題及各展區內容進行整體空間設計，包含平面配置、展示構造、展區識別與說明、材質及色彩、照明及整體氛圍等。 (3) 多元互動體驗規劃 1 式：依據展覽主題及內容規劃適切之互動體驗設計，提升觀眾參與度及對展示內容之理解。 (4) 展場設計應兼顧安全性、維護性、無障礙使用及觀展舒適度，並妥善考量人流動線與互動需求。
4	展場施作與輸出物製作	(1) 展覽空間施作 1 式：依經確認之展覽設計內容完成現場施作，包含展示視覺輸出、展示道具及展示架製作與安裝、展場照明及視訊設備設置、展場布置、進撤場及相關作業。 (2) 展場背景與複合材料裝置 1 式：依核定之策展概念及空間設計，辦理展場背景牆、複合材料裝置、展台、影像、互動體驗裝置等相關器材等項目之細部設計、製作、運輸、組裝、安裝及現場收邊。 (3) 廠商應於製作前提送相關設計圖說及材料資料，經本院審定後始得施作，並負責展覽期間之維護修繕，以及展覽結束後之拆除、清運、場地清潔與復原作業。
5	專案行政與其他	(1) 配合本院及策展進度參與工作會議、設計討論、現場勘查及其他與本案執行相關之必要會議與工作。 (2)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展覽策劃、設計或執行相關經驗，並提出對「學美·美學」計畫、議題及本案展覽目標之理解，檢附相關實績供評選參考。 (3) 本案總經費應包含完成本案全部工作所需之策展規劃、內容規劃與執行、展場設計與施作、水電及設備、進撤場、保險、運

		輸、差旅、人事、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
--	--	--------------------

七、 展覽場地及工程規劃綜合說明

(一) 涵蓋區域



(二) 進撤場規範

1. 進場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9 日，平假日 09:00-18:00 (8 天)
2. 撤場日期：11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平假日 09:00-18:00 (3 天)

(三) 施工注意事項

得標廠商辦理進、撤場施工時，應詳閱並遵守台灣設計館「**場地租用辦法與申請表**」，並依規定向台灣設計館辦理申請或繳交相關文件。施工期間應妥善維護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須負修復及相關賠償之責任。

八、 重要事項

1. 本案設計及製作內容應由投標廠商自行創作，或已合法取得使用授權，不得抄襲、仿冒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權情事，一經查獲，除取消得標資格外，本院將保留法律追訴權，並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2. 所有設計及製作內容應於製作或施作前提送本院確認，並依確認結果進行後續作業。
3. 不得遮蔽或擅自移動展場既有消防設備、安全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具等設施，並應維持所有出入口及逃生通道暢通。

4. 得標廠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詳閱及遵守台灣設計館場地租用辦法與申請表之「四、使用守則」。
5. 投標廠商應依展場建築特性及台灣設計館相關規範，規劃適當之施工方式及固定方式，不得破壞既有建築、地坪、牆面及相關設施設備。台灣設計館為歷史建物，依場地規範不得釘黏，所有施作物應採自立式結構或其他符合場地規範之方式辦理；因施工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壞者，由得標廠商負責修復及相關賠償責任。
6. 展示物配置應保留適當間距，避免影響參觀動線，並依展示內容規劃適當高度，兼顧一般觀眾及輪椅使用者之觀看視線與操作需求。
7. 展場內不得使用明火、氫氣充填之氣球或器物，並禁止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可能引發災害之行為；使用之材料、顏料及塗料亦應符合台灣設計館及相關安全規範，不得含有鉛、氯、硫、石棉、甲苯、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
8. 如展場設計使用地毯，其色系原則應與整體展場設計協調一致（除展區特殊需求），並依相關規定提供防焰證明；施工及收邊方式應兼顧美觀、安全及耐久性，如採膠帶固定，應以內貼或其他隱蔽方式處理。
9. 得標廠商應依本徵求建議書及後續經本院確認之內容辦理各項設計、製作及施作作業。
10. 展場既有電箱如位於主要參觀動線或影響整體展示視覺，得於不影響操作、維修及安全之前提下，進行適當遮蔽或美化處理。
11. 本案完成後，得標廠商應提供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案各 1 份；電子檔應包含本案最終成果、各項設計圖稿及相關可編輯原始檔案，並以隨身碟或本院指定方式繳交。

九、投標廠商提案內容

投標廠商應於評選會議提出提案簡報，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具體對應本案需求。

1. 114 年「學美·美學」計畫成果展覽規劃

包含主題發想、主視覺規劃及整體空間佈局等構想，內容應依本建議書「六、展區綜合規劃及需求」所載內容呈現。

2. 預算表：依規劃內容列示各項目編列之預算，應列出項目、數量、單價及小計，並符合本案預算上限。

備註：

1. 投標評選之簡報時間及評選方式另依本案評選須知辦理，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簡報並備詢。
2. 投標廠商依上述需求進行提案規劃，並配合現場條件及展覽整體需求調整。履約期間如有本案執行所必需之指示牌、桌牌、立牌、休息區或展示介面美化(如展示單元後方隔板)等項目，應經雙方確認其內容及範圍後辦理設計及製作。
3. 涉及展覽空間、展示構造及現場施作之項目，應於施作前提供必要之 3D 示意圖、平面配置圖、施工圖或其他足以說明設計內容之圖說，並標示主要材質、尺寸及施工方式，經本院確認後辦理。
4. 展場內如涉及影音剪輯呈現，須提出設計提案及施作規劃，經本院確認後採用。
5. 進撤場期間應依現場條件及場館規範設置必要之地面與設施防護措施，避免造成場地損傷。
6. 如展場設計使用地毯，應依相關規定提供防焰證明，並確保材料完整、清潔且無明顯破損或污漬；如不符規定或影響展場品質，得標廠商應負責改善或更換。

十、 專案聯絡人

(一) 台灣設計研究院 黃小姐 02-2745-8199 分機 586

(二) 台灣設計研究院 周小姐 02-2745-8199 分機 585

十一、 114 年「學美·美學」改造成果學校介紹

	學校 / 設計團隊 / 改造重點
1	宜蘭縣東光國中/雨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一方庭(股)公司 (1) 以「劇場後台」為概念，將教師辦公室視為支持教學現場的重要基地，依教師一日工作流程重新配置空間機能。 (2) 規劃個人辦公、共備討論、研討分享、親師晤談、公共事務與多功能交流等區域，降低不同工作情境之間的相互干擾。 (3) 保留既有格局，以最小介入方式梳理動線、改善照明、整合設備與收納系統，在有限條件下提升空間使用效率。

	(4) 導入模組化家具與彈性配置，讓空間能因應會議、共備、討論與日常辦公等不同需求快速調整。 (5) 活化陽台與交流區，提供教師短暫休憩、非正式對話與身心調適的場所，完善教師日常工作的支持環境。
2	臺北市南門國中/雍境空間設計 (1) 以校名「南門」延伸「城門」意象，透過圓拱造型、微傾假牆及退縮入口，創造由校園日常進入諮商空間的過渡層次。 (2) 重新配置個別諮商室、團體諮輔區及學生等候區，並以活動拉門串聯空間，兼顧獨立使用與彈性整合。 (3) 強化隱私與心理安全感，透過入口退縮、牆面轉折與開口調整，降低走廊視線干擾，營造安定友善的諮商氛圍。 (4) 整合機電設備、儲藏空間、收納座椅與穿脫鞋區，改善既有設備外露與動線凌亂問題，提升日常使用效率。 (5) 導入吸音材料、自然採光與校園綠景，並以赤陶紅棕與燕麥色營造溫暖包覆的空間感受。
3	臺北市溪山實小/ OOIS ·兀一設計 (1) 重新梳理授課、備料、操作、清洗與復歸流程，將大型電器、器皿與備品沿牆整合收納，釋放中央區域作為彈性教學與活動場域。 (2) 將清洗機能延伸至戶外廊道，串聯室內外動線，使料理操作區保持完整開放，也讓課程使用更流暢。 (3) 設計 6 座可移動操作台，兼具工作檯與收納功能，可依料理示範、分組操作、共食分享或交流活動彈性組合。 (4) 保留並突顯原有木作桁架，透過照明設計強化屋架形態與材料質感，延續校舍既有的空間特色。 (5) 以半透明浪板整合學生牆繪，將山林、溪流與植被的色彩轉化為柔和的室內地景，建立屬於溪山的空間識別。
4	新北市板橋高中/心電站設計(股)公司 + 天和設計室內裝修 (1) 依 SEL 課程流程重新組織空間，整合情緒標記、小組討論、分站活動、自我沉澱與成果展示等需求，建立可持續使用的情緒學習場域。 (2) 規劃情緒角、療癒角、多功能活動區與教材收納區，讓學生能在不同情境中練習覺察、表達、傾聽與調節。

	(3) 透過柔和色調、溫潤材質、通透天花、木質地坪與照明設計，轉化原本制式的會議室印象，營造安心、包容的學習氛圍。 (4) 導入可移動式桌椅、可書寫的活動屏風、觸控設備與整合式櫃體，使教室能彈性支援講授、討論、分享、靜心與團體活動等多元教學形式。
5	新北市豐珠中學/珥域空間制作所 (1) 以群島為核心概念，將多功能教室、晤談室與電話亭轉化為相連卻獨立的小島。透過青苔綠與木紋地磚等自然語彙，營造具包容性的空間座標。 (2) 諮商晤談區捨棄傳統固定輕隔間，創新改採靈活的活動隔屏與防焰拉簾設計，師生可視需求自由轉換隱私晤談或開放格局。 (3) 重塑走廊電話亭，重新整理外露管線，並增設活動座位及白砂霧面玻璃擋風橫移門，於公共領域中構築出兼具私密安全感與舒適性之通話空間。
6	國立北科附工/ C-M STUDIO 兆民建築設計研究室 (1) 導入可移動工作桌與多功能家具，依講授、分組實作、展示、討論及共學交流等需求快速調整。 (2) 建立統一規格的工具與耗材收納系統，搭配開放式工具牆及標示管理，提升工具取用、歸位與日常維護效率。 (3) 將講臺與收納平台一體化整合，重新梳理教學動線，並移除教學區老舊及大型設備，改善空間秩序及教學品質。 (4) 以溫室意象延伸天花設計，搭配自然色彩與材質，營造呼應園藝課程的綠色學習氛圍。 (5) 優化洗滌區與工具晾曬區，串聯室內教室與戶外實作場域，使園藝教學流程更完整順暢。
7	國立新竹特教學校/做白工作室+長毅室內裝修設計 (1) 依健康照護課程流程重新組織空間，串連講課區、病床實作區、洗手台及備餐區，讓學生能從知識學習進入生活技能操作。 (2) 增設洗手台、熱水設備、給排水與水電管線，支援洗頭、擦澡、備餐與清潔等實作需求。 (3) 整合電子白板、電腦桌及影音設備，讓教師能更清楚地講解流程、示範步驟，協助學生理解並跟上操作。 (4) 依講課、醫療教具、防災織品、備餐教具及生活照護教具等類別，規劃系統化收納櫃與色彩標示，提升共用管理與學生取用效率。

	(5) 改善地坪、天花及牆面環境，導入明亮柔和的色彩、木質材質與清楚動線，營造安全、溫暖且符合特殊教育需求的專業實作教室。
8	新竹縣竹東國中/直感建築 (1) 以減法設計重新整理教室立面，拆除不必要的阻隔與舊有構件，導入折疊窗系統，打開室內外界線，延伸視覺感與使用彈性。 (2) 設置整合式、具不同厚度之收納牆，將樂器、教具、設備及教師工作站納入牆體系統，釋放中央活動空間，提升排練與教學效率。 (3) 導入日常照明、情境間接照明及戲劇聚光照明，讓光線能配合不同課程與演出需求，強化空間的表演感與沉浸感。 (4) 搭配可移動黑板、螢幕與彈性設備配置，讓教室在一般授課、分組練習及小型展演間靈活轉換。
9	雲林縣西螺國中/有禮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1) 重新整合單一教室空間，規劃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空間及教師討論區，建立兼具彈性與效率的複合式輔導場域。 (2) 透過彈性隔間設計，使其中一間個別諮商室可依需求轉換為小型團輔空間，支援個別晤談、小團體活動及教師個案討論。 (3) 以「光」作為引導情緒的設計媒介，依入口、個別諮商、團體交流等不同情境安排光線層次，讓學生能逐步安定下來。 (4) 改善隔音、窗戶與設備配置，降低外部干擾，讓學生在談話時更有隱私與安全感。 (5) 整合沙遊治療、白板、大螢幕及收納機能，讓教師能更順利地進行晤談、課程引導及輔導活動。
10	嘉義市蘭潭國中/有禮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1) 導入活動式隔間窗簾、移動式展示立架及可自由組合的方塊單元家具，讓空間能依課程需要轉換為授課、分組討論、創作操作或展覽。 (2) 入口規劃傑出校友作品常設展區，並設置電子看板與文宣層架，讓學生一走進空間，就能看見學校藝術教育的累積。 (3) 室內配置專業照明與掛畫軌道，搭配方塊家具及展示立架，使不同媒材的學生作品都能被好好呈現。 (4) 延續蘭潭與「水」的意象，以白色與淺木質調作為空間基底，降低環境干擾，讓學生作品與學習活動成為主角。

	(5) 透過圓弧天花與入口牆板柔化原有空間的制式感，營造更開放、流動且適合創作交流的學習氛圍。
11	高雄市三民家商/永哲制作建築設計事務所 (1) 整合教師辦公、共備討論、生活輔導、運動防護、茶水休憩及收納等機能，將原閒置合作社重新整理為支持體育教師日常工作的複合型工作基地。 (2) 依教師工作流程重新配置空間，分為「公共交流」、「專注辦公」及較具隱私性的「輔導支持」三大區，讓備課、討論、學生談話及臨時照護等情境能自然切換，彼此不受干擾。 (3) 導入活動簾幕、多功能家具與整合式收納，使空間可因應課程共備、小型討論、學生輔導等需求彈性調整，也讓個人物品、共用教材與運動防護用品更容易取用與歸位。
12	高雄市龍華國小/齊思設計 (1) 建置符合實驗課程需求的操作桌、設備與電源系統，讓學生能在更安全、穩定的環境中進行觀察、操作、實驗與討論。 (2) 依教師備課、器材取用、實驗操作、成果展示及課後復歸等流程，整合實驗設備、收納櫃體及展示機能，讓器材更容易管理，課程使用也更有秩序。 (3) 導入彈性家具與可轉換的空間配置，支援分組實驗、跨主題教學、成果分享及對外交流等不同使用情境，讓教室能隨探究課程的進展靈活調整。